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26號

01
02
03 原 告 乙○○
04 訴訟代理人 姜家康律師
05 被 告 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
09 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准原告與被告終止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
12 係。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1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17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
18 辯論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5月25日依司法院釋字第74
20 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
21 係，而為同性結婚登記，關係初期相處尚稱和睦，生活融洽
22 無慮。嗣被告不安於室，與第三人暗通款曲，常以通訊軟體
23 LINE互傳曖昧對話，甚至共處一室或過夜，原告質問被告是
24 否在外結交女友，被告卻以哭鬧方式辯解；原告念及兩造間
25 結髮情誼，盼被告得能醒悟悔過，共同攜手持家，乃咬牙忍
26 耐以對。詎被告猶不知悔改，持續與第三人互動密切，更因
27 外遇事件遭原告發現反惱羞成怒，常因細故對原告施以言語
28 及肢體等家庭暴力行為。更甚者於112年1月16日上午5時50
29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巷0號社區管理室前庭，
30 兩造因上開感情糾紛發生爭執，原告欲取回其胞姊黃采潔為
31 被告申辦之手機，卻反遭被告扭傷手指，致使原告受有右手

01 第4節骨折之傷害，經本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是被告之行為
02 已令原告心生恐懼致不堪與被告繼續同居。原告對被告提出
03 刑事傷害告訴後，未到案接受檢警偵訊，反因逃亡而遭受臺
04 北地檢署通緝迄今行方不明，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
05 中，原告不僅無法與之相互溝通扶持，且無法預見兩造關係
06 之未來，堪認客觀上任何人處於此境況，均喪失維持前揭施
07 行法第2條關係之意欲，顯然兩造間前揭施行法第2條關係之
08 目的已不能達成，應認兩造間存有難以維持前揭施行法第2
09 條關係之重大事由，且該重大事由僅可歸責於被告，爰請求
10 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14條、第17條第
11 1項第3款、第5款、第17條第2項規定終止兩造間之關係等
12 語。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終止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
13 行法第2條關係。

14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5 聲明或陳述。

16 四、按相同性別之2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
17 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
18 方有第17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2條關係者，
19 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
20 釋施行法第2條、第1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17條立
21 法理由載明：「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如具有不適
22 於與他方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情事，他方應得請求法院判決
23 終止第2條關係，爰參酌民法1052條規定，於第1項及第2項
24 明定判決終止之法定事由」。故所謂「有第17條第1項以外
25 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2條關係者」，乃抽象、概括之事
26 由，係為因應實際需要，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設，其目的在
27 使雙方當事人請求裁判終止系爭第2條關係之事由較富彈
28 性，且無其事由應由其中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終止之
29 限制規定，是其所採者為積極破綻主義。因此，雙方當事人
30 是否有難以維持系爭第2條關係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應
31 參酌民法第1052條規定，亦即為該關係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

01 復之希望，即應依客觀之標準，審酌難以維持系爭第2條關
02 係之事實，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
03 該關係意欲之程度而定。

04 五、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5月25日締結司法院釋字第748
05 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之關係，嗣被告與他名女子對話曖昧，
06 顯逾一般友誼關係，112年1月16日被告因前揭感情問題與原
07 告發生拉扯，致原告受有右手第四指骨折等傷害，經本院核
08 發通常保護令在案，而被告於是日即搬出兩造住處並失去聯
09 繫，兩造因而分居至今，且原告對被告提起傷害告訴，被告
10 因逃匿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緝，於113年6月9日因緝
11 獲歸案而撤銷通緝，案件目前繫屬本院刑庭等情，有臺灣臺
12 北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7日北檢銘偵字金緝字第2583號通緝
13 書（本院卷第17頁）、戶籍謄本（本院卷第19頁）、驗傷診
14 斷書（本院卷第21至23頁）、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25
15 頁）、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9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本院卷
16 第27至29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撤銷通緝書（本院卷第
17 73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本院卷第75至77頁）、本院刑事庭傳票（本院卷第79至81
19 頁）、被告與他人對話紀錄（本院卷第119至127頁）等件為
20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1 可稽（本院卷第8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應堪認原告
23 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基於兩造永久結合關係，自當與原告共
24 同經營和諧的生活，相互扶持、彼此尊重。詎被告於112年1
25 月26日對原告為家庭暴力成傷後離家行方不明，迄今已逾2
26 年，且被告與他名女子對話中，對方以「親愛的」等語稱呼
27 被告，並傳送：「你拋棄你老公跟我再一起」等語，被告亦
28 回稱：「有時可以唷」等語（本院卷第119至121頁），二人
29 對話流露關心親密曖昧之情，已逾一般友情互動，可認兩造
30 間關係維持之基礎已因被告之行徑而破裂，客觀上依兩造目
31 前狀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關係之意欲，應認兩造間有難

01 以維持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之重大
02 事由存在，且就該重大事由之發生，非不可歸責於被告，從
03 而，原告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17條第2項
04 之規定，請求終止兩造間依該法第2條成立之關係，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至原告雖併依同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
06 施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請求終止與被告間關係，
07 然與前開請求，係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告，基於各該權利
08 在同一訴訟程序，以單一之聲明，要求法院為同一之判決，
09 屬競合之合併（或稱重疊之合併）。前開請求既有理由，
10 其訴訟目的已達成，自無再審酌後開請求之餘地。爰判決
11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3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書記官 廖素芳